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0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鄭偉廷

被告 黃彧夫即聯大娃娃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壹仟肆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前上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7年7月27日止，利息則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.955%機動計息。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。另逾期違約金約定，依原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

01 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原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並約
02 定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
03 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自113年6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
04 款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被告尚欠
05 本金351,47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
06 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8 。

09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
10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，而
11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12 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，自堪信
13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1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5 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6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7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
18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8 書記官 陳家蓁